宁环审批 [2022] 154号

关于宁国市燕津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宁 国市新型城镇化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复函

宁国市燕津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的《宁国市燕津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宁国市新型城镇化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将审批意见函复如下:

- 一、宁国市燕津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宁国市新型城镇 化提升项目位于宁国市境内。主要建设内容有:燕津幼儿园 (城南分园)、燕津幼儿园(凤形分园)、燕津九年一贯制学校、 研学中心、宁国市智慧中心、城区路网排水工程、金桥路建 设工程(宁港路-延福路)。项目经宁国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备 案,项目代码:2204-341881-04-01-118879。经我局研究, 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 二、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用于农肥,生产废水经处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营运期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和相应污水处

理厂接管标准, 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级标准。

三、项目施工期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四、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噪声排放限值;营运期道路两侧35m内执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敏感点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项目一般固废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规定;危险固体废物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处置,危险废物暂存设施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04 月 30 日)要求。

六、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 为之前应申领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的,根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有关规定,你单位不得出具 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意见。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照有关规定自主组织竣工环保验收,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